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44號

聲 請 人 劉嘉宏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龍佑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龍佑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5月30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上開本票，然上開本票正面上方同時記載「僅供作履行工程代還款保證用，工程期限2年。」，表彰發票人擔任支付附有之停止或解除條件，顯與系爭本票正面上方所載「無條件支付」等文字及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應記載事項相互牴觸。是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系爭本票即與漏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情形並無二致，自屬無效。本件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